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商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商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商立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商立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商立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博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博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高博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高博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博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副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中科新微特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副研究员；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投”）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博先生担任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微投常务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